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 發表任 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 公告全 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 等內容而 的任 損失 擔任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曲靖陽光(公司非全 附屬公司)、 方及融 人 融 租 安排，據此，()融 人同意向 方 備，代價為人民 幣 0,000元；()融 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分

股 准規定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 欣然宣 效 549 374 0 TD ()Tj /F7 4 0.0024 0 T1Tf 1.0549 0 TD (-35.2068 -1.3833

為3 個 。根據香港 務報告準則， 集團在 務報表中將 備確 租 用權 產。

融、租、安排之 情概述如下：

(a) 設備買 議之主要條款

日期 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

訂約方 (i) 曲靖陽光(

(b) 融資租賃 議之主要條款

日期 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

訂約方 (i) 曲靖陽光(為 租人)；及

(ii) 青島華 融, 租, 限 任公司(為融, 人)

租賃資產 備

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, 租, 協議, 曲靖陽光向融, 人支付租, 金金額為人民 0, ,000元(、= 協議項下 備總代價的 0%)。曲靖陽光應向融, 人支付總 約人民 1, ,000元的行政 用(租, 付款額的1.3%), 以及預 租, 利 總額約為人民 ,13 ,000元。預 總利 支出為按每 .3%的利率 算(每 應 考當時的 行 整)。

曲靖陽光將按每 備為 十二 向融, 人支付租, 金和 利 及行政整類效議日政於效效月效效整效日效效方效效

租, 協

租

承租人應付融資人
之 證金

租、金金額之 %，由 租人應付予融、人。 證金將
用、銷 租人於融、租、協議項下產生之任、欠款
付款。倘概無欠款， 證金則將於租、完結 予
租人。

擔

根據融、租、協議， 租人須向融、人

(c) 回 證

鑒於 方 之 回協議，錦州陽光(為擔 人)與 方 回 證，根據 協議，錦州陽光同意 方根據 回協議應付的任 、 任和應付款項向 方 提 、 任 證。

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用權資產

根據香港 務報告準則第1 號， 集團須將 備租、 確 為 用權、 產，因此，根據上 規則， 融、 租、 安排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將 視為由 集團 行、 產收。根據融、 租、 安排， 集團在合 、 務報表中確 的 用權、 產價值約為人民 1, 0,000元，此為根據租、 中的利率 現的租、 付款總額現值及生效日 之 產生的 始直接 用及租、 用 算。

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得益

曲靖陽光之生產基地為中國雲 省，主要生產 高效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。是次租、 備為擴充單晶硅棒產能之配套 備。

董事 為 融、 租、 安排， 集團 減少其 始現金 流出，並為其營 留更多 務、 源。融、 租、 安排項下之 款乃經各相關 約方公 磋商協定。董事 為， 融、 租、 安排之 款乃按正 商業 款 ，屬公 合理，且符合 公司及 公司 股 之整體利益。

設備之資料

備 的單晶硅切 機、 機及研磨 光機等用 單晶硅棒生產，並將於 租人中國雲 省的生產基地 。

根據融、 租、 安排， 租人將 擔與 備相關的任 、 維護、 務和其他 用。

訂約方之資料

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業務供應商，其產品僅銷售予光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，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。因此，其每一項光電產品皆對外銷售，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成及銷售、光電組件的製成及銷售、光電系統安裝及光電工程，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業務。

曲靖陽光為一間中國法冊有限公司，於公告日由本公司非全權擁有的附屬公司。主要從事硅料及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。於公告日，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（本公司之全權附屬公司）、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錦州小巨人（中（限合夥

經董事 出一切合理 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青島華 金融控股 限 任公司
是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，主要 事 管理。華馨國際控股 限公司是一
一間 控股公司，並於香港 冊 的 限公司。

上市規則之 義

由於融 租 安排 集團將確 的 用權 產價值之 關的 用百分比率(定義
見上 規則)其中一項高於 % 於2 %， 融 租 安排構 公司之須予
露交易，故須 守上 規則第1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， 毋須 守 函及股
准規定。

釋義

於 公告內，除文義 所指外，下 具 以下涵義：

「 產 協議」 指 融 人及 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 的 產
 協議；

「董事 」 指 公司之董事 ；

「 公司」 指 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司 能

「融租擔」	指	錦州陽光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根據融租協議向融人提的擔；
「融人」「方」	指	青島華融租限任公司，一間在中國 的限任公司；
「集團」	指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行政；
「獨 第三方」	指	獨於公司及其關人士(定義見上規則)且與其概無關之人士；
「錦州陽光」	指	錦州陽光能源限公司，根據中國法冊之限公司，於公告日由公司間接全擁；
「上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上規則；
「」	指	全國銀行間同業借中定在中國發的限為以上的款的優利率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公告而，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門特行政及；
「曲靖陽光」 「租人」	指	曲靖陽光能源硅料限公司，根據中國法冊之限公司，於公告日由公司間接非全擁的附屬公司；
「回協議」	指	融人、方和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的回協議；
「回證」	指	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，關錦州陽光以方為益人的回證；
「人民」	指	中國法定人民；
「備 協議」	指	融人、方和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的 協議；

- 「擔 協議」 指 產 協議、融、租、擔 、回 協議和回 證；
- 「股 」 指 公司之股份持 人；
- 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；
- 「 方」 指 青島高測科 股份 有限公司，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；
- 「%」 指 百分比。

董事 命
陽光 控 有限 司
執行董事
王鈞

香港，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

於 公告日 ， 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(主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；
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祐淵先生；而 公司獨 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、王永權
士及馮文麗女士。